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第十三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 114 年 2 月 23 日(星期日)16 時。

貳、地 點: 高雄市寒軒國際大飯店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理事:應出席 35 人、實際出席 21 人、請假人員 14 人，達應出席人員 1/2。

監事:應出席 11 人、實際出席 7 人、請假人員 4 人，達應出席人員 1/2。

肆、主 席：朱理事長文慶、監事會召集人汪常務監事瑞隆 紀錄: 羅國文

伍、主席致詞：感謝各位理事監事在百忙中抽空參加這次的例行會，為了配合預定下個月召開會員大會，比預定行事曆提早一個月辦理。這次會議除了例行的各項資料審議，有一重要的議案，考量本屆理監事會在歷次的會議，因理監事分散全省各地，無法全面達到會議的落實，擬將名額減少，提交理監事會討論。

陸、報告事項:依據教育部於111年1月10日修正之「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與「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並參照同年1月20日頒布針對受新冠疫情影響之教練、裁判證照效期展延規定辦理。前開辦法與規定之適用對象證照效期皆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會特制定旨揭紙本作業流程規範及申請資料，並公告於本會網站教練及裁判專區周知，提供明確的展延程序與指引，以利相關人員依規辦理。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 由：本會 113 年度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含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捐贊助明細、基金收支表、試算表)及財務報告檢查表，如附件(一)，提請審議。

說 明：

1. 本會秘書處彙整業務報告及財報資料等，經理事會同意後送請本次監事會監察，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
2. 本案經監事會審查尚無不符並造具審核意見書如附，續提理事會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請續提會員大會審議。

第二案

案 由：本會 114 年度(截至 2 月 14 日止)經費收支及業務執行情形，如附件(二)，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內政部 112 年 8 月 30 日訂定發布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人民團體之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應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監事會監察發現有不當情事者，應提出糾正意見，送請理事會處理。

決 議：請妥為管控後續月份預算執行，落實財務風險管理。送交會員大會審議。

第三案

案由:修正本會 114 年度行事曆案,如附件(三),提請追論。

說明:

1. 原排定 1 月 11 日-12 日舉行第 46 屆全國東昇盃軟式網球錦標賽調整為 1 月 25-26 日舉行。
2. 原排定 2 月 7-16 日舉行全國自由盃青少年軟式網球分齡賽調整 U10、U11、U12 為 2 月 6 日-11 日, U15、U18、U21 為 2 月 14 日-21 日日舉行。
3. 原排定 3 月 17-19 日舉行第二次全國青少年軟式網球排名賽,調整為 3 月 19-21 日舉行
4. 新增加 114 年桃園市石門水庫盃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時間為 6 月 12 日至 15 日四天,假桃園市立網球場舉行。
5. 114 年全運會資格賽於 7 月 12 至 16 日,原排定於雲林縣莿桐國中舉行,因賽場來不及辦理賽事,改在高雄市橋頭竹林網球場舉行。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修正通過,第 5 刪除,改為青年盃原排定 3 月 22-25 日在橋頭舉行,調整為 3 月 20-23 日在高雄市中山網球場舉行。

第四案

案由:審議本會 114 年會員資格,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 37 條規定,會員任期於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四年所需會費。113 年度會員計 145 人(個人會員人數 99 人、團體會員人數 46 人),因個人會員 1 人(過世)出會及 114 年度未有新增加入會員,故 114 年會員計 144 人(個人會員人數 98 人、團體會員人數 46 人)。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 114 年會員計 144 人(個人會員人數 98 人、團體會員人數 46 人)。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 17、20、21、23 條,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因理事散居全省各地,理事會出席情形未如預期,影響本會行政及會務推動,擬修正章程如下:

1. 章程第 17 條:

原訂-本會置理事 35 人(含理事長 1 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 7 人。

修正-本會置理事 25 人(含理事長 1 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 5 人。

2. 章程第 20 條:

原訂-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11 人,由理事互選之。

修正-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7 人,由理事互選之。

3. 章程第 21 條:

原訂-本會置監事 11 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成立監事會。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 3 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修正-本會置監事 7 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成立監事會。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 1 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4. 章程第 23 條:

原訂-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3 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

修正-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

決 議：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請續提會員大會審議。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理事蔡國煌

案 由：鑒於申辦有關國際賽事屢次未遂，擬請針對青少年選手與 ISTF 或 ASTF 之間、甚或 SESTF 多作交流、移訓暨參加比賽或邀請參與我國內賽事活動，達成促進軟網運動普及並加強後輩選手之技術提升案。

說 明：

1. 自去(2024)年在國際軟網總會(ISTF)舉辦第 24 屆會員大會票選第 5 屆(2026 年)世青賽；第 18 屆(2027 年)世錦賽，我國均告失利，分別由中國湖北、韓國聞慶取得該兩項舉辦城市；另亞洲軟網聯盟(ASTF)延宕多年的第 9 屆亞錦賽亦由韓國聞慶票選通過。(2024 年 2/28 定案)而且去(2024)年第 4 屆世青賽亦在中國湖北京山市承辦完畢在案。
2. 相關上述之國際賽事在申辦過程中，都是經過兩輪的投票，奈在中國奧會利用其「實質影響力」下，干預國際及亞盟各會員國並用盡各種攪擾手段致使我國即將取得的申辦第二屆「亞青杯」、「亞洲大學賽」來臺灣的國際賽事活動亦呈現「停滯現象」而未能定案於今年。在在顯示其無所不用至極的方式，阻擋我國舉辦青少年國際賽事之機會，戕害我國青少年軟網選手參賽之權益甚鉅！

辦 法：

1. 主動出擊多與上述有關國際賽事活動的單位保持聯繫，藉由潛優計畫中 U12；U15；U18，及 U21 之青少年代表我國參與比賽。
2. 邀請日、韓軟網兩個強國之青少年來臺參加比賽，如「中華盃」擴大成為國際賽事(擬請考慮改名為「臺灣青少年國際軟網錦標賽」)，相關競賽規程比照現行中華盃內容，增列邀請國外同級學校組隊參賽，陳送體育署核備後實施。

決 議：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請謝秘書長和體育署國際組協商，依何種方式辦理能提升選手國際知名度及達到選手的技術競爭，也可配合觀光行銷。

第二案 提案人：理事陳信亨

案 由：協會辦的四大賽事，競賽規程內都有單打及雙打，建議球員只能擇一報名。

說 明：當初設定是為學校無法組隊，但有社團組成的少數球員著想，讓賽事順利進行，達到推廣的目的，但，確造成奇特現象，打亂了有心訓練組隊的學校。

決 議：今年的賽事規程不修改，提交競賽委員會討論，待明年再議。

玖、散會：18 時 13 分。